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校外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6.19系務會議增訂

105.1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延聘相關學者專家、校友及社會賢達協助本系發展及提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本系之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校外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校外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組成，成員如下：

- (1) 系外教師(學界)二名。
- (2) 業界代表二名。
- (3) 校友代表(會長與副會長)一至三名。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主任及專任教師推薦，任期為一年一任並發予聘書。

第四條 本會召集人由本學系主任擔任，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